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凯森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公司（下称“我司”）已与贵司签署《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约定我司受贵司委托生产探路者产品。为便于与贵司开展合作，我司指定由我司【天津凯森汇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厂承接我司与贵司项下部分生产订单。

我司指定的生产工厂如下：

工厂名称：【天津凯森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宝富道7号】

我司与指定工厂承诺：对贵司的订单共同承担全部责任，共同按照《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要求、产品质量要求、交期和数量要求、诚信要求等承担责任。

特此说明！

请贵司验厂，予以准入指定工厂承接部分订单的生产。

供应商确认（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胡化宝】

指定工厂确认（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胡化宝】

2025年【9】月【12】日

附件（均需另行加盖公章）：

1. 供应商与指定工厂的组织架构（并说明二者间的组织交叉情况）
2. 供应商与指定工厂的工商信用信息系统报告（官网下载版）及最新章程（工商调档版）/工商底档
3. 协议控制的工厂，需在1和2的基础上提交供应商与指定工厂间的合作协议

关于天津凯森汇川科技有限公司的组织说明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我司【天津凯森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凯森”）的业务扩大和发展所需，于 2024 年在天津市宝坻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宝富道 7 号建成一个新的公司【天津凯森汇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汇川”）。

原凯森公司工厂保留，只是办公人员全部搬到汇川的办公区办公，两家公司法人相同，公司的工作人员相同。因此从 2025 年 9 月份开始我们将以新公司即【天津凯森汇川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继续与贵司合作。在此次变更中，我们的主要业务，联系方式以及所有产品和服务均保持不变。我们的客户，供应商以及合作伙伴均无需做出任何调整。

在此，我们郑重说明如下事项：

新的汇川公司将完全承接原合作凯森公司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质量保证、售后支持等。新合作的汇川公司同意遵守原合作公司的所有条款，并承诺按照原合作的凯森公司履行相关职责。

天津凯森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2025091810402030981971

企业信用报告

(自主查询版)

企业名称：天津凯森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中征码：CN1202MACF1MHE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CF1MHE08

查询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报告时间：2025-09-18T10:40:20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依据截止报告时间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除征信中心标注外，信息均由相关数据提供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征信中心不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2. 本报告所展示的基本信息来自征信系统对不同数据来源提供的同一个信息主体基本信息进行整合后的结果。
 3. 本报告中信贷交易包括借贷交易和担保交易。
 4.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包括各种形式的贷款，也包括以各种其他名义融资但实质上是借贷的行为，即融资方负有明确还款责任的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理、透支、融资租赁、回购、垫款、黄金证券借贷、公司信用债等。
 5.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指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第三人按约定履行债务的行为。包括名义上没有担保合同约定但当债务人违约时、第三人实质上要代偿的行为。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保险服务。
 6. 本报告中被追偿业务是指剩余本息处于催收状态（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尽快归还全部借款）的借贷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垫款（含担保代偿）。
 7. 本报告中的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是指借贷交易中除被追偿业务、循环透支、贴现之外的业务，按照“借款期限分类”划分，分别对应其中的短期、中期和长期。
 8.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的正常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正常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为0的业务；关注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关注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0至90天的业务；不良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违约”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90天以上的业务。
 9.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的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为正常、关注和后三类的业务。
 10.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信贷交易所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欠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11. 本报告仅展示一定期限范围内的已结清信贷信息、非信贷信息、公共信息。
 12.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14. 如信息记录斜体展示，则说明信息主体对此条记录存在异议。
 15. 数据提供机构说明是报数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补充说明。
 16. 征信中心说明是征信中心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说明。
 17. 信息主体声明是信息主体对报数机构提供的信息记录所作的简要说明。
 18. 信息主体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可联系报数机构，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具体地址可查询征信中心网站www.pbccrc.org.cn）提出异议申请。
 19. 本报告仅向信息主体提供，不为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目的使用，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征信中心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更多咨询，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10-8866。
- 汇率（美元折人民币）：7.10 有效期：2025-09



身份标识

企业名称	天津凯森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中征码	CN1202MACF1MHE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CF1MHE08
组织机构代码	MACF1MHE0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91120224MACF1MHE08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	91120224MACF1MHE08

信息概要

首次有信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2024	1	1	--

借贷交易		担保交易	
余额	1000	余额	0
其中:被追偿余额	0	其中:关注类余额	0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非信贷交易账户数	欠税记录条数	民事判决记录条数	强制执行记录条数	行政处罚记录条数
0	0	0	0	0

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概要

	正常类		关注类		不良类		合计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中长期借款	1	1000	0	0	0	0	1	1000
合计	1	1000	0	0	0	0	1	1000

基本信息

基本概况信息

经济类型	私有	信息来源机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类型	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无需划型	信息来源机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纺织业	信息来源机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年份	2023	信息来源机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长期	信息来源机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宝富道7号	信息来源机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经营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宝富道7号	信息来源机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状态	正常营业	信息来源机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主要出资人信息

注册资本折人民币合计 2680万元

类型	出资方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出资比例
股东	天津凯森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69855242	88.42%
股东	胡化宝	身份证	120224197706157319	6.32%
股东	赵振芹	身份证	120224197806053023	5.26%

信息来源机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更新日期: 2024-10-19

主要组成人员信息

职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胡化宝	身份证	120224197706157319

信息来源机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更新日期: 2024-10-19

信贷记录明细

未结清信贷

中长期借款

共 1 笔

账户编号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发放形式
	担保方式	余额	五级分类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还款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特定交易提示	授信协议编号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G10321100H00019050901002024812574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	2024-07-30	2029-07-28	人民币元	2000	新增
	组合	1000	正常	0	0	0	2025-06-20
	10.18	正常还款	提前还款	--	见附件	2025-06-20	

公共记录明细

获得许可记录

许可部门	许可类型	许可日期	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	2024-12-27	2099-12-3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024120036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	2024-12-23	2099-12-31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024120002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	2024-12-23	2099-12-31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024120001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	普通	2024-12-06	2099-12-31	同意天津凯森汇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楼、生产车间、门卫、消防水池及泵房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普通	2023-10-24	2026-10-23	关于对新建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普通	2023-07-24	2099-12-31	建筑工程施工
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	2023-04-12	2099-12-31	天津凯森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 信用记录补充信息

一、信贷记录

(一) 中长期借款的历史表现

1.未结清账户编号: G10321100H0001905090100202-4812574 授信机构: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宝坻中心支行 业务种类: 固定资产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5-06-20	1000	2024-12-23	正常	2024-07-30	0	0
	0	2025-06-20	10.18	2025-06-20	10.18	正常还款
2025-03-20	1000	2024-12-23	正常	2024-07-30	0	0
	0	2025-03-20	11.50	2025-03-20	11.50	正常还款
2024-12-23	1000	2024-12-23	正常	2024-07-30	0	0
	0	2024-12-23	1000.38	2024-12-23	1000.38	正常还款
2024-09-20	2000	2024-07-30	正常	2024-07-30	0	0
	0	2024-09-20	0	2024-09-20	13.29	正常还款
2024-07-30	2000	2024-07-30	正常	2024-07-30	0	0
	0	2024-07-30	0	2024-07-30	0	正常还款
特定交易提示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到期日期变更月数	交易明细信息		
提前还款	2024-12-23	1000	0	提前还款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PEOPLE'S BANK OF CHINA
本报告仅供企业了解自身信用状况使用，
不得作为金融机构的授信依据。

适用于多元公司

天津凯森汇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天津凯森汇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西环北路1号协同发展中心1号楼251-3室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BDQH240521143904086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680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七条：公司由3方股东出资设立，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赵振芹	100	货币	3.73	2029-04-23之前
胡化宝	900	货币	33.58	2029-04-23之前
天津凯森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680	货币	62.68	2029-04-23之前

填写不下请另附纸



BDQH240521143904086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行使职权。

第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应6个月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并依据《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或者职工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行使职权。

第七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的 执行董事 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一式5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化定

2024年05月20日

注：1、此章程根据《公司法》的一般规定及公司的一般情况设计，供参考使用。
2、以上条款加注“*”号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修改，另行打印章程，但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BDQH240521143904086